

# 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会费标准

(2020年12月22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)

协会职务	会费标准	职权
会长单位	10000 元/年	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合同、协议等有关重要文件。
副会长单位	8000 元/年	(一) 协助理事长工作； (二) 受理理事长委托代行理事长职权。
理事单位	4000 元/年	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决定会员大会主要事项；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 (六)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具体内容； (七) 确定各类活动收取标准和经费开支原则；审议会员年费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； (八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或撤销；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普通会员单位	1000 元/年	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；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收款单位：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大支行

账 号：3752 0188 0000 13227

联系人：陈岳震 电话：2029035、15880282907

